培道中學小學部(036、133、176 校部)各級升、留級標準

小六畢業班升、留級標準:

1. 畢業班學生均可參加畢業考試,畢業考試成績各科合格准予畢業,

畢業成績計算法:

第一段平時分9%,考試7%,佔全年總成績16%;

第二段平時分 13%,考試 11%,佔全年總成績 24%;

第三段平時分 13%,考試 11%,佔全年總成績 24%;

第四段平時分 14%,考試 22%,佔全年總成績 36%。

2. 畢業考試後,屬以下情況者須留級:

畢業考試成績達四個單位不合格者。

- 3. 畢業補考之規定:
- (1)畢業考試後少於四個單位者給予補考機會一次(如特殊情況特殊處理);
- (2)畢業補考後各科成績合格,准予畢業;
- (3)畢業補考後仍有任何科目不合格者,應予留級。
- 4. 勸令退學之規定:
- (1) 在六年級第二次達留級規定者,勸令退學;
- (2) 凡品行思想表現欠佳者(屢勸不改,丙或以下操行),經教導會議通過,勸令退學。

小五年級升、 留級標準:

- 1. 升、留級以全學年成績為依據,學年成績全部合格者,准予升級。
- 2. 補考之規定:
- (1) 學年考試後不合格者給予補考機會一次(如特殊情況特殊處理);
- (2) 各科補考合格,准予升級;
- (3) 補考後仍有四個單位不合格者須留級。
- 3. 勸令退學之規定:
- (1) 在同一年級第二次達留級規定者,勸令退學;
- (2) 凡品行思想表現欠佳者(屢勸不改,丙或以下操行),經教導會議通過,勸令退學。

小一至小四升、留級標準:

按第 28/2020 號行政法規--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處理。

備註:

- 1. 學科單位計算:語文、英語及數學為基礎學科,以兩個單位計算,其餘各科以一個單位計算
- 2. 學年成績不合格科目,補考合格後成績作 60 分計算
- 3. 各科評分標準: 100 分為滿分,60 分為合格